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中山大學 書函

地址: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承辦人: 柳瑛玉

電話:07-5252000#2134

傳真:07-5252920

電子信箱:yingyu@mail.nsys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中教字第11107015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課程大綱登錄及課程限修人數修訂說明、附件2:學生學習成效之概念簡介、附件3:教師教學守則補充規定、附件4:課表異動申請單、附件5: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附件6:臨床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附件7:教師請假補課代課鐘點費處理要點、附件8:教師請假出差或出國補課差勤作業操作說明

主旨:111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教學大綱已開放建置,為配合學生選課及教學卓越課綱登錄之期程要求,請貴教師於112年 1月31日前上網完成登錄,以作為學生選課之參考,請查 照並轉知所屬教師。

## 說明:

- 一、依據111年3月30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 決議,111學年度行事曆學期週次調整為上課16週+彈性自 主學習2週,第16週為學期考試,第17~18週為彈性自主學 習週(教師可彈性運用以強化學生自主學習,例如可安排 線上課程、或安排學生自主學習進行專題、探究、實作等 ),相關期程已匯入課程教學大綱系統內,亦請依據行事 曆調整學期考試週次。
- 二、各系所課程大綱登錄情形,將於學生初選前統計(112年 2月1日上午9時),並提報行政會議;另教育部曾來函重 申教師授課大綱上網作業仍請於學生選課前完成,以供學 生選課依據。
- 三、司法院釋字第684號大法官解釋,大學生權利受侵害應許提起行政爭訟,不以退學或類此之處分為限。本校學則第16條明訂,學生曠課統計於期末由任課教師依課程大綱成績評量規範扣減該科目成績。因課程大綱為重要評分依據,相關評定標準請於課綱說明,避免評分方式認定產生爭議。

裝

| 訂

- 四、為遵守智慧財產權之觀念,協助學生透過二手書機制取得 教科書,請老師於學生初選前,於課程教學大綱提供下一 學期所需書目及大綱,並於課堂中適時提醒或制止學生使 用非法影印教科書。
- 五、請加強宣導性別平等教育法,其有關課程、教材及教學規定略以:「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等,請將前述內容融入課程規劃。
- 六、學生初選(112年2月1日)後,如需更改全學期上課時間,應經已選課同學簽名同意,以保障所有修課同學權益。 課程異動最遲需於學生辦理加退選(112年2月15日)前提 出申請;開始加退選後如確需異動,需詳細說明異動原因 ,經教務長同意後,方受理更改。
- 七、檢附課務相關規定及表單:
  - (一)本校「課程大綱登錄」及「課程限修人數修訂」說明 (附件一)。
  - (二)學生學習成效之概念簡介(附件二)。
  - (三)課程大綱登錄相關規定,請參考本校「教師教學守則補 充規定」(附件三)。
  - (四)課表資料異動,請填寫「課表異動申請單」(附件四)。
  - (五)專任教師鐘點費發放方式,請參考本校「教師授課鐘點 核計準則」及「專任臨床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附 件五及附件六)。
  - (六)教師請假出差調補課申請,請逕至本校人事差勤系統辦理,辦理方式請參考「教師請假、出差或出國補課差勤作業操作說明」(附件七)。
  - (七)教師請假代課,請依本校「教師請假補課、代課鐘點費 處理要點」辦理(附件八)。
  - (八)其他課務法規及應用表單,可逕至本校教務處/法規專區/課程相關法規網頁,或教務處/表單下載查詢。

正本: 本校一級學術單位、二級學術單位

副本:本校教務處